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3〕197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梅仙镇玉石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(修编)的批复

梅仙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梅仙镇玉石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(修编)的请示》(尤梅政综〔2023〕8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由你镇组织编制的《尤溪县梅仙镇玉石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(修编)》。

二、请你镇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,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,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,控制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行为,推进规划

实施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规划，确需修改的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